

庄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庄政发〔2007〕41号

庄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陆岛航道用海动迁的意见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交通部“三个服务”精神，支持陆岛交通体系建设，改善海上航行环境，充分利用石城岛、王家岛的区位优势 and 海洋资源优势，更好地发挥庄河港的辐射功能，市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对石城岛、王家岛海上航道编制了规划报告，确定了“石城岛港航道规划方案”、“王家后滩港航道规划方案”和“寿龙岛港航道规划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评审。该规划选择的港区海域是依据水域实际情况作出的，自然掩护条件好，水域宽阔，交通

便利，航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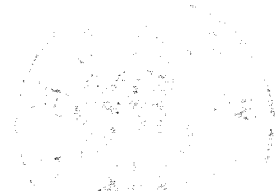
由于规划方案中石城岛航道和寿龙岛航道内现有部分养殖浮筏和底播养殖需动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提出如下动迁实施意见，请相关部门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1. 庄河港陆岛航道用海属公益性用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可以依法征用，同时给予有关海域使用人相应的补偿。

2. 涉及庄河港陆岛航道内现在海域使用权人的补偿问题，市政府责成属地乡镇依法评估形成报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3. 各有关单位要互相配合，积极支持，确保 2007 年 6 月底前完成庄河港陆岛航道用海动迁工作。

4. 对庄河港陆岛航道内原用海户，属地乡镇、街道要进行妥善安置。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